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吉林节水灌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一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长交银 1523A00319 号，双方约定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，额度用途为借新还旧，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。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依据 Z2309LN1567226600001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》向吉林节水灌溉公司发放了前述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，即人民币 21,000,000.00 元（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，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【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（一年）期限档次加 1.5 个百分点，按贷款入账日浮动，利率浮动周期单位按月】，付息周期为按季结息，放款当日和当前利率均为 4.95%，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%。还款方式为自定义还本还息，规定 2023 年 12 月 21 日还本金额 2,000,000.00 元、2024 年 6 月 21 日还本金额 2,000,000.00 元、2024 年 12 月 21 日还本金额 3,000,000.00 元、2025 年 6 月 21 日还本金额 3,000,000.00 元、2025 年 12 月 21 日还本金额 6,000,000.00 元、2026 年 6 月 21 日还本金额 5,000,000.00 元。

为担保案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的实现，被告吉林泽润节水灌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原告订立了长交银 1520D06425 号《抵押合同》，《抵押合同》约定：以吉林泽润节水灌溉公司名下坐落于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 2666 号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。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吉（2020）白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45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。案涉贷款部分到期后，被告吉林节水灌溉公司并未按期全额清偿贷款本息，已违反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，原告有权宣布合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偿还贷款本息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，案涉贷款尚余本金人民币 17,000,000.00 元，利息人民币 269,035.37 元（其中正常利息 212,712.50 元、逾期利息 52,593.75 元、应还复利 3,729.12 元），本息合计 17,269,035.37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长交银 1523A00319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全部提前到期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节水灌溉公司”）立即偿还原告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拖欠贷款本金 17,000,000.00 元及利息 212,712.50 元、逾期利息 52,593.75 元、未还复利 3,729.12 元；2025 年 3 月 18 日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期间的利息和逾期利息、复利；
- 2、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泽润节水灌溉公司”）与原告订立的长交银 1520D06425 号《抵押合同》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；
- 3、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维权支付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吉 0104 民初 3963 号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